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B146-08

修正案号: 39-1062

- 一. 标题: ALF502R 发动机第三级涡轮盘槽的重新加工或更换
- 二. 适用范围: ALF502发动机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FAA AD93-14-13 修正案 39-8637
- 2.Fextron Lycoming 服务通告: ALF502R 72-270 (1992年3月31日颁发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避免由于第三级涡盘的损坏而导致发动机停车,除非已事先完成外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对ALF502R发动机装有件号为P/N 2-143-040-12、P/N 2-143-040-15或P/N 2-143-040-16的第三级涡轮盘及第三级涡轮转子轴组件,重新加工第三级涡轮盘叶片槽并按照1992年3月31日颁发的通告ALF502R 72-270的要求对第三级涡轮组件重新标志新件号;或更换一个可用件。该工作按下述要求完成:

- (1)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已使用15,000循环的第三级涡轮盘,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后1、000循环内完成。
- (2)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已使用超过10,000循环,但不超过15,000循环的第三级涡轮盘,要求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后的1,000循环内,

或在下次车间检查时完成(以后到者为准),但从新品算起使用期积累 值不应超过16,000循环。

- (3)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对使用少于10,000循环的第三级涡轮盘, 在下次拆卸叶片时完成,但从新品算起使用期积累值不应超过13,000 循环。
- (4)装在ALF502发动机上,没有按本指令要求重新加工的第三级涡 轮盘,要按本节要求更换涡轮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10月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9月20日

七. 联系人: 薛其珠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62